

臺南市岸內影視基地—道具借用申請表

115.06.21 版

申請單位		製作案名	
連絡人/職稱		手機	
借用道具	☐ 時代道具 ☐ 現代醫療道具 說明：依實際現勘後，提交欲借用道具清冊		
製作案類型	☐ 電影 ☐ 記錄片 ☐ 電視連續劇(集 x 分鐘) ☐ 電視節目 ☐ 音樂錄影帶 ☐ 其他_____ (片長： 分鐘)		
借用日期/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	進場人數_____人，車輛_____輛，其他 (大型設備及車輛等)。	
拍攝日期/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	主要拍攝地點_____	
歸還日期/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	進場人數_____人，車輛_____輛， 其他_____。	
檢附資料	☐ 拍攝企劃書(含公司簡介、腳本、內容、日期、時間)) ☐ 其他_____		

岸內影視基地道具借用注意事項

- 一、申請單位應依核准之申請內容、案名及用途使用借用道具，不得轉借、轉讓、供第三人使用或挪作其他用途。
- 二、借用道具包含本基地所管理之家具、擺設、美術陳設、服裝、器材、場景物件及其他拍攝相關物品。
- 三、借用期間，申請單位應善盡保管、搬運、裝卸、運送及安全維護責任，並採取適當保護措施，避免道具污損、遺失、缺件、損壞或功能異常。
- 四、未經本局同意，不得對借用道具進行塗裝、裁切、拆解、黏貼、鑽孔、加工或其他足以改變原狀之行為。
- 五、借用及歸還時，應依借用清冊辦理點收及點交；歸還時本局得辦理檢查及盤點作業。
- 六、借用單位應於核准期限內歸還道具；如因拍攝需求須延長借用期間，應於期限屆滿前提出申請，經本局同意後始得展延。
- 七、如有遺失、缺件、損壞、逾期未還、未依核准用途使用或其他違反本注意事項情形，借用單位應負修復、重製或賠償責任；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者，本局得代為處理，相關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。
- 八、本局得視違規情節暫停借用資格；情節重大者，一年內不得申請借用。
- 九、申請單位應於影片片尾及相關宣傳品標示「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」及「岸內影視基地」。
- 十、拍攝完成後一個月內，申請單位應提供場景照、劇照及工作照各五張（800 萬像素以上 JPEG 或 RAW 檔），供本局非營利宣傳使用。
- 十一、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由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保留解釋及修正權利。

☐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。

茲向貴局借用前述道具，已了解基地道具使用規則且願遵守借用相關規定，並依所申請提交之道具清冊及拍攝計畫使用，過程中如違反規定隨時接受停止使用、停權並負擔法律責任，決無異議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申請單位： 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 (請蓋公司大小章)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岸內影視基地—道具借用／歸還清冊

劇組名稱				借用日期時間					
借用人				聯絡電話					
點交人				預計歸還日期					
NO.	道具編號/品名	照片	數量		狀態		備註/特殊說明	確認	
			點交	歸還	借出	歸還		點交	歸還
					☐ 新 ☐ 正常 ☐ 勘用 ☐ 其他： _____	☐ 新 ☐ 正常 ☐ 勘用 ☐ 其他： _____			
					☐ 新 ☐ 正常 ☐ 勘用 ☐ 其他： _____	☐ 新 ☐ 正常 ☐ 勘用 ☐ 其他： _____			
					☐ 新 ☐ 正常 ☐ 勘用 ☐ 其他： _____	☐ 新 ☐ 正常 ☐ 勘用 ☐ 其他： _____			

NO.	道具編號/品名	照片	數量		狀態		備註/特殊說明	確認	
			點交	歸還	借出	歸還		點交	歸還
					☐ 新 ☐ 正常 ☐ 勘用 ☐ 其他： _____	☐ 新 ☐ 正常 ☐ 勘用 ☐ 其他： _____			
					☐ 新 ☐ 正常 ☐ 勘用 ☐ 其他： _____	☐ 新 ☐ 正常 ☐ 勘用 ☐ 其他： _____			
					☐ 新 ☐ 正常 ☐ 勘用 ☐ 其他： _____	☐ 新 ☐ 正常 ☐ 勘用 ☐ 其他： _____			
					☐ 新 ☐ 正常 ☐ 勘用 ☐ 其他： _____	☐ 新 ☐ 正常 ☐ 勘用 ☐ 其他： _____			

備註

【使用說明】

1. 歸還時以借出照片及本清冊內容為確認依據。
2. 如有特殊使用需求，請於借用時註記。
3. 歸還時如有需補充事項，請記錄於備註欄。
4. 本清冊經雙方簽名後生效。

借用人簽名：_____

點交人簽名：_____

歸還驗收人簽名：_____